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79件	時間起訖	自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29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39	21.79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92	51.40%	
		證人	23	12.85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3	1.68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15	8.38%	
		其他	7	3.91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13	63.13%	
		服務中心	13	7.26%	
		法警室	2	1.12%	
		出納(收費處)	1	0.56%	
		執行科	46	25.70%	
		志工	2	1.12%	
		其他	1	0.56%	
		跳答	1	0.56%	
三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16	64.80%	
		滿意	59	32.96%	
		普通	4	2.23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93	52.25%	
		滿意	78	43.82%	
		普通	7	3.93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(3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、明亮、整潔，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95	53.37%	
		同意	75	42.13%	
		普通	8	4.49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
		跳	答	0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的、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？	非常同意		80	45.98%
		同意		79	45.40%
		普通		15	8.62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	60	38.71%
		同意		79	50.97%
		普通		16	10.32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	3	1.81%
		有聽聞傳聞		5	3.01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	2	1.20%
		沒有		99	59.64%
		不知道		57	34.34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	0	#DIV/0!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	0	#DIV/0!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	0	#DIV/0!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	0	#DIV/0!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	0	#DIV/0!
		其他		0	#DIV/0!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	9	15.79%
		不願意		48	84.21%
三 (7)	您是否知道可使用本署在網路提供之線上服務？	知道		11	10.58%
		不知道		93	89.42%
三 (7-1)	您有意願使用哪些線上服務？	書狀範例服務		6	100.00%
		線上聲請服務		0	0.00%
		偵查進度查詢		0	0.00%
		其他		0	0.00%
		跳答		0	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51	42.50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哪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60	50.00%	
		普通	9	7.5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48	42.11%	
		滿意	56	49.12%	
		普通	10	8.77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?	很充分	20	27.40%	
		普通	51	69.86%	
		不充分	2	2.74%	
		跳答	0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?	很充分	17	26.98%	
		普通	43	68.25%	
		不充分	3	4.76%	
		跳答	0		